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3〕21号

关于取消天津市双荣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天津市双荣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证书编号、取消原因及年度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天津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3年2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原因	撤销年度
1	天津市双荣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12003346	现场核查不符合要求。	2021 年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